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12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1275A00_ATTCH4. pdf、0061275A00_ATTCH10. odt、
0061275A00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為本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
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補助項目修
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5799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旨揭內容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正國防幹部
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